# 西安市殡仪馆档案业务整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档案业务整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ZZB2025-1123

项目名称:档案业务整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档案业务整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档案业务整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3)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5)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

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供应商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 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 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 .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联系方式: 029-85696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29-87976716-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婷

电话: 029-87976716-603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